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258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曾立韡
被　　告　旭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江銘
被　　告　陳江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陸萬零陸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壹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旭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旭煬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7 月17日間邀同被告陳江銘、陳江晏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請㈠定期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、㈡短期貸款100 萬元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均按如附表所示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旭煬公司分別自108 年6 月25日起及自108 年7 月25日起即未還款，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各為306 萬5,706元及79 萬4,906 元合計386 萬0,612 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迭經伊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而被告陳江銘、陳江晏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

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並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催告函、收件回執、客戶授受信明細查詢單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97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被告旭煬公司對原告之欠款未依約給付，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陳江銘、陳江晏既為旭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
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其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3萬9,313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韻芳

附表

編號	本金餘額(新臺幣)	帳號	借款期間(民國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利率	違約金
1	3,065,706元(原貸款金額:6,000,000元)	00000000000	107.7.25~110.7.25	自108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9%	自108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794,906元(原貸款金額:1,000,000元)	00000000000	108.1.25~108.7.25	自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9%	自108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3,860,612元(原貸款金額:7,000,000元)					